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瑞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认真的审查了公司《关于转让瑞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转让基金出资份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2、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符合公司资金整体安排；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出资份额的书面审核意见）

罗美富

关志强

秦旭

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